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吳俊傑05-2254321#718

電子郵件：kingwul08@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2401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本府地政處處長饒嘉博等4人為本府111年模範公務人員及民政處科員鄭媛尹等2人為本府績優公務人員(如附名冊)，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府111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遴選依據，本從嚴慎選之精神辦理，並依「嘉義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業經初審及評選二階段審議程序，選拔結果及獎勵如下：

(一)本府111年模範公務人員為地政處處長饒嘉博、警察局警務員江冠穎、衛生局科長王鳳玉及教育處科長王得鑑等4員，當選人員由本府公開表揚各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並核予公假五日(於本函發文之次日起1年內請畢)。

(二)本府111年績優公務人員為民政處科員鄭媛尹及環境保護局科長吳博章，當選人員由本府公開表揚各頒給獎狀一幀及頒給新臺幣五千元等值之禮券。

二、擇期於本府市務會議辦理111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公務人員頒獎表揚，屆時另函通知各獲獎人員準時出席。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人事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一層單位、本府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111 年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公務人員
當選名冊

111 年 4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112401606 號函核定

嘉義市政府 111 年模範公務人員			
編號	服務單位(機關)	職稱	姓名
1	地政處	處長	饒嘉博
2	警察局	警務員	江冠穎
3	衛生局	科長	王鳳玉
4	教育處	科長	王得鑑
嘉義市政府 111 年績優公務人員			
編號	服務單位(機關)	職稱	姓名
1	民政處	科員	鄭媛尹
2	環境保護局	科長	吳博章